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7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許育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55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264、4324、475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 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育洲（以下稱聲請人）前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55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有罪確定在案。而原確定判決以聲請人前因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5年度投交簡字第7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年內又再犯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殺人、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罪，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均加重其刑。然聲請人前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實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而非入監執行，基於易科罰金與受徒刑執行本質上有所不同，若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亦該當累犯要件，實欠缺加重處罰之正當性，為此聲請准予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另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

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又上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者，所稱「罪名」，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「罪刑」有別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係相異且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言。同一罪名之有無刑罰加減之原因，如自首、未遂犯、累犯等刑之加減，僅影響科刑範圍，但罪質不變，至於宣告刑之輕重，乃量刑問題，均非屬前揭法條所指罪名範圍，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意旨所爭執是否構成「累犯」之問題，依前開所述，此部分事由僅屬同一罪名之下有無刑罰加減之原因存在問題，亦即僅對量刑輕重有影響，不足以使聲請人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定之「罪名」之判決，非屬前揭法條所指「罪名」範圍。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再審，已難認有據。況再審制度，係就確定判決「認定事實」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，與非常上訴旨在糾正「法律」上之錯誤不同。聲請意旨所爭執原確定判決認定其累犯而予加重其刑部分，係屬適用法律有無錯誤之範疇，不得據此累犯認定之爭議聲請再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再審應認無理由。又本件再審之聲請因屬顯無理由，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林 德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